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 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7tSfCOsa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30日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 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中海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建霞女士；

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本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h7tSfCOsa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996-2113788

邮箱：gn60025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同意：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1.9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3.6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公司、银通棉业	冠农棉业	5.81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3		顺泰棉业	0.40	
4		永衡棉业	0.35	
小计			10.20	
5	银通棉业	朋汇棉业	0.38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控股子公司
6		达丰棉业	0.44	
7		万德利棉业	0.44	
8		天鹰鑫绿	0.44	
小计			1.70	
合计			11.90	

1、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1-3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2、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4、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5、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同意：1、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同意：1、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经控股股东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增补孙保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简 历

孙保新，男，汉族，1970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原物流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冠农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冠农股份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2024年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棉业”）、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棉业”）、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股权同比例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

● 冠农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过去12个月内，除冠农集团将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进行管理、公司子公司冠农番茄受让新建番茄100%股权、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8.74%股权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需执行反担保的事项未出现）、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银通棉业51.26%的股份、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持有银通棉业40%的股份、冠农集团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份。

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中预计11亿元的综合银行业务需要其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通棉业的股东-公司及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拟为该11亿元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6.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华夏汇通提供4.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为此，冠农集团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同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冠农集团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同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可有效降低公司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冠农集团将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进行管理、公司子公司冠农番茄受让新建番茄100%股权、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8.74%股权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需执行反担保的事项未出现）、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冠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中海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监事明东先生为冠农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农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冠农集团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刘中海；注册资本金：16,000万元；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1号政府四楼，主要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等。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2、公司持有银通棉业51.26%股权、冠农集团持有银通棉业8.74%股权。

3、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任何关系。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冠农集团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同比例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

2、交易类别：提供反担保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具体交易价格和评估事项。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冠农集团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同比例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

（二）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1-3年；

（四）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冠农集团财产重大事故（如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冠农集团本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防范公司对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为提供反担保，不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反担保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同比例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在番茄产业方面的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了控股股东冠农集团持有的新建番茄100%股权。（具体详见2023年4月21日《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36））。目前交易双方正按照《股权交易协议》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交付等必要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新建番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备查文件

（一）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公司、冠农棉业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银通棉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公司、银通棉业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3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泰棉业	
4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衡棉业	
5	银通棉业	新疆朋汇棉业有限公司	朋汇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控股子公司
6		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丰棉业	
7		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	万德利棉业	
8		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鹰鑫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1	公司、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3.63	
2	公司、银通棉业	冠农棉业	5.81	3.85
3		顺泰棉业	0.40	0.30
4		永衡棉业	0.35	
小计			10.20	4.15
5	银通棉业	朋汇棉业	0.38	
6		达丰棉业	0.44	
7		万德利棉业	0.44	
8		天鹰鑫绿	0.44	
小计			1.70	
合计			11.90	4.15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0.2亿元，其中9亿元综合银行业务除双方股东提供担保外，还需追加：冠农棉业为银通棉业提供2.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银通棉业为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分别提供5.5亿元、0.3亿元、0.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银通棉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次被担保对象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确保子（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以下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1.9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3.6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公司、银通棉业	冠农棉业	5.81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3		顺泰棉业	0.40	
4		永衡棉业	0.35	
小计			10.20	
5	银通棉业	朋汇棉业	0.38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控股子公司
6		达丰棉业	0.44	
7		万德利棉业	0.44	
8		天鹰鑫绿	0.44	
小计			1.70	
合计			11.90	

1、上述担保事项中，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中预计11亿元的综合银行业务需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通棉业的股东-公司及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拟为该11亿元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60%即6.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华夏汇通提供40%即4.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冠农集团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3、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本次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0.2亿元，其中9亿元综合银行业务除双方股东提供担保外，还需追加：冠农棉业为银通棉业提供2.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银通棉业为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分别提供5.5亿元、0.3亿元、0.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无需追加担保方的担保		需追加担保方的担保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	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公司(60%)	华夏汇通(40%)	公司(60%)	华夏汇通(40%)	小计	追加的担保方 冠农棉业(100%)	追加的担保方 银通棉业(100%)		
1	银通棉业	0.73	0.49	1.74	1.16	2.9	2.9		3.63	2.47
2	冠农棉业	0.31	0.21	3.3	2.2	5.5		5.5	5.81	3.61
3	顺泰棉业	0.11	0.06	0.18	0.12	0.3		0.3	0.41	0.29
4	永衡棉业	0.05	0.04	0.18	0.12	0.3		0.3	0.35	0.23
合计		1.2	0.8	5.4	3.6	9	2.9	6.1	10.2	6.6

4、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朋汇棉业、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根据其2024轧期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一年期的2.92亿元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需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各自持有的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银通棉业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朋汇棉业、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朋汇棉业、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银通棉业持股比例	总担保额度需求（亿元）	本次银通棉业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朋汇棉业	51%	0.73	0.38	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的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万德利棉业	60%	0.73	0.44	
3	达丰棉业	60%	0.73	0.44	
4	天鹰鑫绿	60%	0.73	0.44	
合计			2.92	1.7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同意：

1、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朋汇棉业、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1.9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1-3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5、冠农集团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提供的合计6.6亿元担保提供不超过0.96亿元的反担保。

6、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联担保	关联是否有反担保	备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51.26%	114.95%	0	3.63	9.89%	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银通棉业	冠农棉业	51.26%	85.99%	3.85	5.81	15.83%		否	有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26%
	顺泰棉业	51.26%	85.22%	0.30	0.41	1.12%		否	有	
	永衡棉业	51.26%	150.81%	0	0.35	0.95%		否	有	
银通棉业	朋汇棉业	51%	141.21%	0	0.38	1.04%		否	无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控股子公司
	万德利棉业	60%	130.18%	0	0.44	1.20%		否	无	
	达丰棉业	60%	97.73%	0	0.44	1.20%		否	无	
	天鹰鑫绿	60%	128.66%	0	0.44	1.20%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铙台县314国道以南迪那路西侧新元燃气1号房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股东：公司持股51.26%，华夏汇通持股40%，冠农集团持股8.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74,508.89万元、负债总额181,172.55万元、净资产-6,663.6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4,288.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19.9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390.86万元、负债总额72,870.38万元、净资产-9,479.5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77,26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89.77万元。

（二）冠农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二十八团加工连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注册资本：21,543.57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股东：银通棉业100%持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6,118.31万元、负债总额93,552.31万元、净资产12,566.0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073.48万元、净利润-673.7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996.37万元、负债总额70,509.36万元、净资产11,487.0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058.49万元、净利润-1,078.98万元。

（三）顺泰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巴州尉犁县墩阔垣乡塔特里克村以北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籽、棉副产品等

股东：银通棉业100%持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687.32万元、负债总额5,270.34万元、净资产416.98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27.63万元、净利润185.8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828.59万元、负债总额2,410.53万元、净资产418.0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256.01万元、净利润1.09万元。

（四）永衡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55公里处永衡棉业院内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注册资本：2,150万元

股东：银通棉业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籽脱绒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1,419.96万元、负债总额11,935.44万元、净资产-515.48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10.32万元、净利润256.7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35.09万元、负债总额1,561.06万元、净资产-525.9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245.19万元、净利润-10.49万元。

（五）朋汇棉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十一连

成立时间：202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东：银通棉业持股51%、巴州恒新达棉业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籽棉收购与加工；皮棉、棉短绒、棉纱、针纺织品销售等。

截止2023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5,297.26万元、负债总额17,712.51万元、净资产总额-2,415.2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4,155.63万元、净利润843.54万元；

截止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69.7万元、负债总额8,571.25万元、净资产总额-2,501.5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8,657.22万元、净利润-86.3万元。

（六）万德利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下野地一四二团25连永丰村41栋1号房屋

成立时间：2019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宋宇飞

注册资本：5,001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与加工；皮棉、棉籽、棉短绒、针纺织品销售等；

股东：银通棉业持股60%、吴秀华持股40%。

截止2023年末，资产总额19,921.8万元、负债总额21,865.11万元、净资产总额-1,973.3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7,265.19万元、净利润-237.1万元；

截止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4,731.64万元、负债总额6,159.83万元、净资产总额-1,428.1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4,861.27万元、净利润515.12万元。

（七）达丰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一四二团26连48栋2号

成立时间：2020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宋宇飞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等；

股东：银通棉业持股60%、巴州汇朋棉业有限公司持股40%。

截止2023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6,621.57万元、负债总额16,932.91万元、净资产总额-311.34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4,008.79万元、净利润85.32万元；

截止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05.82万元、负债总额4,794.53万元、净资产总额111.2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1,062.21万元、净利润422.62万元。

（八）天鹰鑫绿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工贸区

成立时间：2007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宋宇飞

注册资本：3,98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籽、不孕籽、清弹棉、棉短绒、棉纱等；

股东：银通棉业持股60%、沙湾市聚力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截止2023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0,654.71万元、负债总额12,652.61万元、净资产总额-1,997.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164.33万元、净利润319.86万元；

截止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12.31万元、负债总额9,408.29万元、净资产总额-2,095.9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003.86万元、净利润-98.0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对上述公司的信贷、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1-3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方信贷、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银通棉业对其控股子公司朋汇棉业、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是被担保方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同比例担保。本次被担保方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虽然均超过70%，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银通棉业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孙）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